

债券代码：120601

债券简称：06大唐债

## 2006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2月16日。

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6年2月16日发行的2006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06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6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6大唐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20601）
- 3、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期限：2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2800号和发改财金[2006]244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

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07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07年至2026年每年2月16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07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6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26年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

2、本次付息日：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首日为2015年2月16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大唐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相应的机构。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

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6大唐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6大唐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武支行白广路支行

账户号码：0200 0801 1920 1003 350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咨询机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咨询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95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邮编：100033

(2)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06大唐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4)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6586435

传真：010—66586953

邮政编码：10003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仑昆、王帅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表：“06大唐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